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慕尼黑財政法院必須就公寓購買價格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的分配問題做出裁決。如果在購屋協議中對購房款進行了分配，那麼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即這些已商定並支付的購房成本是否也應作為徵稅依據。

聯邦財政法院認為暫停支付稅款收取利率為 6% 的利息是違憲的。因此它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上訴。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全球最低課稅（第二支柱）
-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發放新冠特殊支出免稅的追溯適用
- 公寓購買價格在土地與建築物之間的分配 - 課稅的購買成本
- 質疑對遲延和暫停支付稅款徵收利息的利率率是否符合憲法 - 提出異議！
- <<歐洲薪酬透明指令>>對德國企業的影響自 2024 年 11 月起分配企業經濟識別號
- 出售屬於私人財產的土地 — 分期付款協議中遲延支付購買價款被視為發放貸款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
聖誕節和元旦假日快樂！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全球最低課稅（第二支柱）

有效的全球最低稅（「第二支柱」）的目標是透過 15% 的最低稅率，確保對合併營業額達到 7.5 億歐元的企業集團進行統一徵稅。

2024 財年，在德國經營的企業首次有義務提交一份集團母公司的申報表、一份最低報稅表和一份德國最低稅的稅務申報。這意味著全球最低稅率的規定適用於設在德國的企業，它們

- 屬於一個企業集團，
- 並且在過去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 2 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上顯示的合併銷售收入，至少達到 7.5 億歐元。

在德國義務納稅的企業，如果屬於合併銷售收入至少為 7.5 億歐元的企業集團，應確定哪家企業是屬於德國最低納稅集團的集團母公司。該企業必須履行提交稅務申報和支付稅款的義務。

跨國企業集團的德國公司以及德國合資企業，包括其設在德國的子公司，組成了德國最低納稅集團。如果一家跨國集團在德國只有一家公司，那麼該公司也構成德國最低納稅集團。德國最低納稅集團是強制性的，由法律自動形成。根據德國法律，德國最低納稅集團的負責人有義務這麼做：

德國最低稅集團的集團母公司是：

- 1) 最頂層母公司，如果它落地在德國；或者
- 2) 若最頂層母公司不設在德國，但跨國集團中的所有德國公司均由德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德國母公司為最低納稅集團的負責人；或者
- 3) 如果 1 和 2 點不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則最高控股公司可以選擇並任命一家德國控股公司為最低納稅集團的負責人。
- 4) 但是，如果跨國企業集團無法及時確定最低納稅集團的負責人，則默認以德國經濟最重要的集團公司為最低納稅集團的負責人。

集團母公司的報告必須在納稅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給德國聯邦中央稅務局。從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集團母公司報告必須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進一步的聲明必須最晚在 2026 年 6 月之前提交。

2.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發放新冠特殊支出免稅的追溯適用

企業出於稅務優化的原因，以替代休假補貼或獎金的方式給員工發放免稅的新冠特殊支付，無論如何都不構成屬於欠發工資的額外給予的福利，如果企業同時聲明作為新冠特殊的支付，也是出於滿足發放休假補貼或獎金的要求。

爭議：透過內部通知宣布這是休假補貼或獎金的支付，同時在提示中聲明這是出於稅務原因綁在一起的新冠特殊支出。

3. 公寓購買價格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的分配 - 徵稅的購買成本

如果購買合約中進行了購買價格分配，則這些商定並支付的購買成本通常也是徵稅的基礎。根據慕尼黑金融法院的說法，只有在根本上無法反映真實的價值比例並且在經濟上不可行的情況下，才需要對雙方做出的土地和建築物之間的購買價格劃分進行更正（案例號 12 K 861/19）。

合約約定的折舊（扣除磨損）計稅基數與專家報告確定的折舊計稅基數之間的偏差小於 10% 的，是無關緊要的。

提示：

由於出售房產時通常沒有專家報告，為避免糾紛，應使用聯邦財政部提供的工作援助，對總購買價進行劃分（聯邦財政部 - 更新：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4. 質疑對延遲和暫停支付稅款徵收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憲法 - 提出異議！

聯邦財政法院已將《稅收通則》（AO）第 237 條與第 238 條第 1 款第 1 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間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提交聯邦憲法法院審議，爭議焦點在於對延期執行的利息計算中使用每月 0.5% 的利率是否符合憲法（案號：VIII R 9/23）。

如果一名納稅人在暫停支付稅款這一過程中被要求支付超過 1 萬 5 千歐元的利息，這相當於每年 6% 的利率。雖然稅務局在基本原則上有權在與納稅人對某一事實爭議未決且稅務決定的執行被法院暫緩期間收取此類利息，但該納稅人有權反對這一高利率。

即使在利率調整後，遲延和暫停支付稅款期間的利率仍維持每年 6%。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可能很快就會廢除這項規定。對於補稅和退稅，立法者早對該值做了調整，在 2021 年聯邦憲法法院裁定該利率過高後 - 將其調整為 1.8%。

提示：

如果稅務局因遲延和暫停支付稅款而向您收取了 6% 的利息，建議您對此通知提出異議。儘管聯邦憲法法院正在審理此案以作出裁決，處於類似情況的當事人應當積極行動。對於尚未最終生效的稅務通知，可以透過援引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提出異議，併申請暫時擱置該項程序。這樣可以保持稅務通知的開放狀態，稅務局在法院程序結束後可以據此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的裁決不僅會影響遲延和暫停支付稅款的利息，還會涉及逃稅產生的利息及退稅款的訴訟利息。

5. <<歐洲薪酬透明指令>>對德國企業的影響

<<歐洲薪酬透明指令>> (EU/2023/970) 於 2023 年 6 月生效。對德國來說，這意味著最遲在 2026 年 6 月修訂《薪資透法》。

因此，該指令尚未寫入德國法律。不過，德國企業最好現在就熟悉該指令，因為未來的國家立法將遠遠超出目前的法律狀況。在這裡，您可以了解目前的法律狀況、將會發生的變化以及貴公司如何做好準備以避免將來受到製裁。

- 根據該指令第 4 條，成員國應確保不僅同工同酬，而且同值工作同酬。第 4 條第 4 款列出了評估工作的標準，包括能力、工作量、責任和工作條件，如果適用，還包括與具體工作或職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具體的組織工作由成員國負責。
- 隨著時間的推移，薪資透明度將大大提高。根據該指令，求職者已經有權從未來雇主那裡獲得有關職位起薪或起薪範圍以及任何相關集體協議的資訊。此外，雇主不得詢問求職者在目前或以前的僱傭關係中的薪資歷史。
- 僱員有權要求獲得有關其個人薪酬水平和平均薪酬水平的信息，並有權獲得按性別和從事與其相同或同等工作的僱員群體分列的書面信息。知情權與公司規模無關。
- 雇主必須每年告知所有員工他們有權獲得上述信息，並告知行使該權利的必要步驟。
- 不得阻止僱員揭露其薪酬。特別是，成員國必須採取措施，禁止利用合約條件阻止員工揭露其薪資資訊。

報告義務（第 9 條）

- 擁有 100 名以上員工的雇主有義務根據公司規模每年或最多每三年報告一次男女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
- 如果平均薪資水準的差距至少達到 5%，且根據客觀的性別中立標準無法證明這種差距是合理的，那麼負有報告義務的雇主必須與其員工代表共同進行薪酬評估。因此，雇主有義務積極實現同工同酬。

損害和賠償（第 16 條）

- 因違反同酬原則的權利或義務而遭受損害的僱員應有權獲得全額賠償或全額補償。這包括全額補發損失的薪酬和相關獎金或實物福利，以及賠償喪失的機會和非物質損失。
- 該指令為僱員提供了重要的救濟。第 18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證明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薪資歧視。
- 成員國必須通過關於有效、適度和勸誡性制裁的規定，包括罰款。
- 成員國最遲必須在 2026 年 6 月 7 日之前將該指令的規定轉化為國內法。在德國，這很可能透過對 EntgTranspG 的立法修訂來實現。

6. 出售屬於私人財產的土地—分期付款協議中遲延支付購買價款被視為發放貸款

透過分期付款協議出售私人資產，遲延支付購買價款則被定性為發放貸款。這會產生根據《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7 項（§ 20 Abs. 1 Nr. 7 EStG）規定的資本財產收入。即使合約雙方明確約定不支付利息，此規則仍然適用。對此，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財政法院作出了判決（案號：4 K 34/24）。

提示：

此類案件的問題在於，分期付款（購房款分期支付）需要劃分為利息部分和償還部分，這將產生應稅的資本利得。在該判決中特殊之處在於，因分期付款協議產生的利息或購房價格優惠被贈與了他人，而這種贈與被認定為《遺產稅和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款（§ 7 Abs. 1 ErbStG）意義上的無償贈與。因此，對利息部分的收益課稅在法律體系中被相應弱化。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